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於2010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8日的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在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大會。持有本公司8,365,996,272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大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

提請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大會的監票人。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選舉吳曉根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365,910,308 (99.999%)	80,000 (0.001%)
2.	審議選舉季衛東先生(「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365,910,308 (99.999%)	80,000 (0.001%)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附註：本次大會的投票結果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其工作僅限於應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公司準備的滙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核證責任。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43歲，現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具有研究員職稱。吳先生於1998年4月至1999年3月任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機構管理部總經理，2000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審計教研室主任、副院長，2004年11月至今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總會計師。2003年1月28日至2009年1月28日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管理系，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吳先生概無就上述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吳先生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季先生，52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院長、講席教授，日本神戶大學名譽教授。季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法學學士學位。1985年4月至1990年3月先後完成日本京都大學研究生院法科碩士課程、博士課程。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為美國斯坦福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1993年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季先生於1990年4月至1996年9月任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院副教授，1996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院教授，2008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院長、講席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季先生概無就上述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季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季先生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季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李軍	(副董事長)
馬須倫	(總經理、董事)
羅朝庚	(董事)
羅祝平	(董事、公司秘書)
吳百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0年3月19日